项目编号: HY-CG-2025-015

宝鸡中学学生公寓楼(五号六号) 外墙体维修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鸿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 年 九 月

温馨提示

- 1、请您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磋商(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 A 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以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 3、请您确保磋商保证金凭证已办理。
-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收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宝鸡市"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 5、供应商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服务指南中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一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且标书解密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不得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磋商小组会开启询标及多轮报价,并进行询标磋商及二次报价。
 - 6、咨询其他问题,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竭诚为您服务。

温馨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 ,	总 则	9
=,	磋商文件	11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
四、	磋商响应文件	12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六、	磋商	17
七、	定标	21
八、	废标、无效标	22
九、	合同授予	23
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	24
+-	-、质疑与投诉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	磋商步骤	27
=,	评审方法	27
三、	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36
四、	政策性扣減	37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一	-部分 合同协议书	48
第二	T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1
第三	E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0
第一	-部分 资格部分	72
第二	L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85
第三	E部分 响应方案	9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学生公寓楼(五号六号)外墙体维修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Y-CG-2025-015

项目名称: 学生公寓楼(五号六号)外墙体维修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0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中学学生公寓楼(五号六号)外墙体维修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0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019,363.97 元

品目 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建筑 工程	学生公寓楼(五号六号) 外墙体维修提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中学学生公寓楼(五号六号)外墙体维修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现行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优 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如 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中学学生公寓楼(五号六号)外墙体维修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并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 2024 年年度报告;
-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 (2024年9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9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 (6)、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无在建项目(提供加盖公章的无在建承诺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一年内(2024年9月至今)至少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并无不良记录;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
 - (8)、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

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 4、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
- 5、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
 - 6、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宝鸡中学

地址: 宝鸡市高新大道 29 号

联系方式: 0917-8625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鸿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 100 号 1 幢 30301 室

联系方式: 0917-33006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冯倩

电话: 0917-33006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中学 地址:宝鸡市东开发区高新大道 29 号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电话:0917-86250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鸿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 100 号 1 幢 30301 室 联系人: 冯倩 联系电话: 0917-3300634		
3	项目名称	宝鸡中学学生公寓楼(五号六号)外墙体维修提升项目		
4	建设地点	宝鸡中学校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最高限价	小写:¥1019363.97元 大写:壹佰零壹万玖仟叁佰陆拾叁元玖角柒分 (如若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铲除原外墙涂料,新做外墙真石漆,新铺草皮。具体以竞争性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9	计划工期	25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 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自行前往。 □组织,另行书面通知		
13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与分包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 成部分		
1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 形式	时间: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形式:书面形式		
16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	时间: 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答复时间、形式	形式: 书面形式
17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18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9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金额: (大写):壹万元整
20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 点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磋商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
21	成交公告媒介、期 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 询截至时间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当日
23	履约保证金	
2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的制作和签署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 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以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操作。 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无效文件说明	在磋商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延后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6	磋商报价次数、磋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商程序和最终报价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的产生原则	2、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技术方案及商务要求能完全理解
		和响应,60秒倒计时后选择"是",系统将结束询标,不再进
		入会议室;若有疑问,在倒计时内选择"否",进入询标室;
		3、本项目投标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磋商二轮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合同条款磋
		商,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 评审专家2人。
28	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
		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29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建筑业"。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
		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
30		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
	其它事项	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
		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
		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工程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 宝鸡中学
- 2.2 采购代理机构: 鸿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 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 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
- (3)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6)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供应商信用信息: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核实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②采购人及招标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

事项。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 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
 - (4) 受到财政部门 3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竞争性磋商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 4.1 竞争性磋商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数量、完成期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 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工程量清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提出,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及时查看。
- 8.3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 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会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 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0.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1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四、政策性扣减"

14. 转包与分包

- 14.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14.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4.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电子响应文件
- (1)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用专用软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并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3)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人员: 0917-3263756。

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6.2、纸质响应文件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项目成交后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谢绝光盘,电子文件内含项目管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二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6.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 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简 体中文文本为准。
- 2、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竞争性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

16.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供应商投标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2. 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磋商报价

- 17.1、磋商报价中均采用人民币表示,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参考依据《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排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编制,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宝鸡市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2025 年第 2 期)及部分市场价。磋商报价时,供应商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生产、管理水平及市场变化自主确定风险系数,自主报价。
- 17.2、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其价款。
 - 17.4、清单计价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 17.5、报价需具有相应资格造价人员编制,并加盖造价人员执业章及签字。

18. 磋商响应文件

-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9.2.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以规定方式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 19.2.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银行转账、电汇、网银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2)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开具保函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 保函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验登记。
- (3)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磋商担保函的复印件,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凡磋商响应文件中未附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红色鲜章)的供应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磋商无效。
- (4)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采购人按该供应商 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9.3.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需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 19.3.2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 19.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的;
 - (5)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6) 供应商违反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7)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9.3.4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

19.3.5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20. 磋商有效期

-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会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本项目为电子标,采用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21.1 电子竞争性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1.2 关于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磋商。

23. 磋商纪律要求

- 23.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 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电子文件)相互混装(或上传提交);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磋商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4.2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 2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
- 24.4 竞争性磋商的特殊情况处理: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 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 得少于3家。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 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购买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磋商程序

- 25.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1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的),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文件。
- (2) 所有参会人员应在线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 (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 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4) 供应商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
 - (7) 磋商。
 - (8) 本项目投标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磋商二轮报价。
 - (9)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 25.2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6. 磋商小组

- 2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 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26.2 磋商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6.3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的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7. 磋商与评审

- 27.1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27.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 27.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 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7.4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 评审原则

- 28.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

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 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 28.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评审

- 29.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9.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标结果,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2)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3)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29.4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 29.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 29.5.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 情况均严格保密;
- 29.5.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七、定标

30.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定标程序

- 31.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3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

- 32.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

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 3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八、废标、无效标

33. 废标、无效标的情形

- 33.1 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仟条取消的:
- (6)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其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33.3 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无效标处理:
-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

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必备资质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或必备资质的有效性不符合要求的或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与磋商响应文件所附的复印件不全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工期、质量标准或施工 地点等项)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7)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 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磋商项目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9) 磋商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 (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 (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2)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九、合同授予

34. 履约保证金

- 34.1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 34.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 34.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4.1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 合同订立

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赔偿。

- 3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3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 合同履行

- 3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 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 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 37.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7.2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优惠收取。
- 37.3 招标代理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以磋商任何费用冲抵。
 - 37.4 供应商应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入磋商总报价,但不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

十一、质疑与投诉

38. 质疑

38.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

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 38.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 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 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章,鲜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 (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或自行下载。
 -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 (6)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8.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 投诉

- 39.1 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 出投诉。
 -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或自行下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一、磋商步骤

- 1. 本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
 - (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3)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
 - (4) 磋商:
 - (5) 最后报价;
 - (6)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8) 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

2. 供应商资格审查

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质、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主体资格证 明文件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 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并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中查询的 2024 年年度报告;
2	财务状况报 告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9月至今) 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9月至今) 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 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陕 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 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6	项目经理资 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无在建项目(提供加盖公章的无在建承诺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一年内(2024年9月至今)至少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并无不良记录;
7	控股管理关 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
8	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法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 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	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 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 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	非联合体投 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 2.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 2.3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1)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
 - (4) 近3年内受到3万元以上罚款行政处罚的;
 - (5) 近3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6) 近3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2.2.4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属于前款24.4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 2.2.5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3.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3.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 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 规定)。
 - 3.2 磋商小组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盖章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
		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响应文件有效 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8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 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9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内容无实质性遗漏;
10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1	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4.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 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 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4.2 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第3.2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4.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 4.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 4.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4.5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100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报价	30 分	依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一《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备注: 1.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提供供应商企业近三年(2022年9月-至今)类似项目
2	业绩	5 分	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
			为准)),有一份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
			不得分。
			施工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对重点部位、关
			键节点有针对性的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符合相关规范
		施工技术方	及行业标准。方案一般得 0-3.0 分; 方案较为合理得
	技术方案(65分)	案(10分)	3.1-7.0分;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得7.1-10分;
		确保工程质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组织体系、措
		量的技术组	施完善,质量管理措施科学、合理。措施一般得 0-3.0
		织措施(9	分;措施较为合理得3.1-6.0分;质量措施科学、合理
		分)	得 6.1-9.0 分;
		确保工期的 技术组织措 施(9分)	总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合理压缩节点工期分析,
			有科学、合理补救延误工期的措施,从而确保总工期的
			技术组织措施。一般得 0-3.0 分; 较为完善的 3.1-6.0
			分;科学、合理、措施详细的6.1-9.0分;
3		确保安全文	安全目标明确,安全体系健全,应急预案合理可行,文
		明施工的技	明施工措施具体。措施一般得 0-3.0 分, 措施较为合理
		术组织措施	得 3. 1-6. 0 分, 措施科学、合理得 6. 1-9. 0 分;
		(9分)	[N 0.1 0.0 分,]日旭平下 (日 2 N 0.1 0.0 分,
		施工机械配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和材料进行描述。机械配备与材
		备和材料投	料投入一般得 0-3.0分;投入较为合理、完善得 3.1-5.0
		入计划(8	分; 机械与材料投入合理、配备完善有详尽的计划与措
		分)	施得 5.1-8.0 分;
			根据工程情况进行合理、充足的人员配备。人员配备一
		人员配备情	般得 0-3.0 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工种较齐全得
		况 (9分)	3.1-6.0分;人员配备合理、工种齐全、职位分明的
			6.1-9.0分;
		采用新技术、	根据供应商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高质量、缩短工期、

新工艺对提降低造价的可行性方案。提供方案基本合理,措施较全高质量、缩短面,针对性一般赋 0-2.0分;提供方案合理,措施全面工期、降低造有针对性得 2.1-3分;不提供不得分。价等的可行性方案 (3分) 施工部署和针对本项目的认识情况,制定管理规划。对本项目施工现场平面布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得 0-4.0分,合理得置 (8分) 4.1-8.0分。

5. 特殊情况的处理

- 5.1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5.1.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5.1.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1.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 5.1.5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5.1.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5.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 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 5.2.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5. 2. 2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 5.2.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5.2.4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 5.2 条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

定。

5.2.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按照符合前款24.4 规定的特殊情况进行处理。

5.2.6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6.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 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6.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磋商

- 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若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

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鲜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9.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 9.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9.2.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9.2.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9.2.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9.2.4 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 中记载。

1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定标原则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30、31条。

11. 编写评审报告

- 11.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1.1.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11.1.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11.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1.1.4 磋商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11.1.5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11.1.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 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12.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2.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12.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12.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12.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官。
 - 12.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3.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3.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13.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13.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13.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13.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13.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13.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3.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四、政策性扣减

14.政策性扣减范围

14.1 小微企业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类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上均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2 监狱企业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15.政策性扣减方式

- 15.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5.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5.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16.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封面

宝鸡中学学生公寓楼(五号六号))外墙体维修提升项目

工程

工程量清单



少以 年9月30日

工程量清单扉页

工程名称:

宝鸡中学学生公寓楼(五号六号))外墙体维修提升项目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宝鸡中学学生公寓楼(五号六号)外墙体维修提升项目
 - 2、建设地点: 宝鸡中学校内
- 3、建设内容: 铲除外墙涂料、新做外墙真石漆、新铺草皮等。具体以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二、编制依据:

- 1、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常规的施工方案及相关国家和陕西 省建筑施工规范:
 - 2、《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陕建管发[2025]10 号)及相关文件;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 61/T 5126-2025);
 - 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 61/T 5128-2025);
- 5、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工程项目特征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投标单位应结合其他相关资料等进行工程量计算及组价;
- 6、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宝鸡市建筑动态与材料信息》(2025 年第 2期)及部分市场价。 -

三、计价软件:

1、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版本。

四、其他说明:

1、铲除等工作内容,均已考虑拆除后垃圾外运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宝鸡中学学生公寓楼(五号六号)外墙体维修提升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宝鸡中学学生公寓楼(五号六号)外墙体维修提升项目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上性名称: 房屋建巩与表证上柱 专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 ', ',	23 H 7P4 F 4	NH HW.	7 H 14 m 1m /c	单位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11404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项目特征] 1.涂料品种:真石 漆外墙涂料 [工作内容] 1.清理基层 2.刮腻子 3.刷、喷涂料	m2	6900			
2	0117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项目特征] 1. 铲除外墙涂料 [工作内容] 1. 铲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m2	6900			
3	050101001001	树木修剪	[项目特征] 1. 树木修剪 [工作内容] 1. 砍伐 2. 废弃物运输 3. 场地清理	株	30			
4	050101005001	整理绿化用地	[项目特征] 1.清除杂草 [工作内容] 1.排地表水 2.就造、耙细、平 整 4.找平、找坡 5.废弃物运输	m2	720			
5	050103015001	铺种草皮	[项目特征] 1. 草皮种类: 麦冬草 [工作内容] 1. 铺底砂(土) 2. 栽植 3. 施工期养护	m2	720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 // // // // // // // // // // //	, , , ,	业/ 你快, <i>为</i> 庄 是 死 马 农 的		子和		ス (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_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		专业措施						
1	011802001001	脚手架	[工作内容] 1. 搭设脚手架、斜道、 上料平台,铺设安全网 ,铺(翻) 脚手板,转 运、改制、维修维护, 拆除、堆放、整理,外 运、归库等	项	1			
		<u></u>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1 <u>a</u>	7X H 1D 12V	11 里平匹	上江双里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	金额				
1. 1						
2	专业工利	· 星暂估价				
2. 1						
3	计Ⅰ	ヨエ				
3. 1						
3. 2						
3. 3						
4	总承包	服务费				
4.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_				
4. 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 管理					
4. 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 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	的其他项目	'			
5. 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 2	智慧工地增加费					
	· 合	计				

注: 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宝鸡中学学生公寓楼(五号六号)外墙体维修提升项目

第1页共1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顺序 号]	[BM]	[MC]	[GGXH]	[DW]	[SL]	[SCJ]	[SCJHJ]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仅供参考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中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以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清单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frac{\text{\frac{\trince{\text{\frac{\frac{\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inter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ince{\tint{\frac{\tinx{\frac{\tint{\frac{\tince{\tinte\ta}\frac{\tint{\frac{\tince{\tinx{\frac{\tint{\frac{\tinx{\frac{\tint{\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tinx{\frac{\tinx{\fin}\frac{\tinx{\frac{\tinx{\frac{\text{\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frac{\frac{\tinx{\frac{\tinx{\frac{\fir\fin}}}}}}{\tinx{\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in}}}}}}{\tinx{\frac{\frac{\finitit{\frac{\fir\finity}}}}}{\tinx{\frac{\finity}{\frac{\finititiz{\frac{\frac{\fir}{\frac{\frac{\fir\firr{\firitil{\firititit{\frac{\fir\fir\f{\firitil{\f{\firititititit{\firint{\fir\firric{\firitil{\fir\fiin}}}}}}{\tinttitin}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巾(大与)	(¥	兀);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	工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	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	f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合同约定归还的场地。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有关工程的
治商、签证、变更等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指定用章确认的书面协议、及
承包人承诺函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以招标人审定的施工组织为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以工程建设的审批文件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为建设本工程临时提供且承包人在完工后需按照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

本合同同时适用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建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 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施工图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施工及验收 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备案并经监 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的标准。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参见设计图纸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7) 招标文件; (8) 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 (9)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5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纸质图纸 4 套(一套竣工、三套施工)</u>, 电子版图纸一套, BIM 设计成果一份(如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_施工图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开工报告、施工总进度计划、详细工程进度计划、</u>工作量报表、施工用电、用水计划等;

- (1) 承包人报送开工报告的同时应提供经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至少每个月或按照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的修订;
- (2) <u>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提交第一个月详细工程进度计划,以后每月20</u> 目前提交下月详细工程进度计划;
 - (3) 每月28日前申报月完成工作量进度款报表6份;

(4)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打	比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	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进行监*	督,承包人、发包
人均遵守现场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根据现场情况由承包人、发包人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 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承包</u> 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归属于发包人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任何与本项目施工无关的用途;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发包人前述提供的图纸、文件</u>。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承包人对上述文件仅限</u> 用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对文件的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如承包人侵权使用,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	<u>名</u>
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	<u>术</u>
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提前7天,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_;
通信地址:	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0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得少	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u>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u>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处以1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按照人民币 500 00 元的标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工程决算时在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处以5万元罚款,承包人</u> 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u>7 日内_。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人违约, 每迟延撤换一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u> 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监理人请假,其他人员由承包人自行管理。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需提前3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按5000元/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后方可更换,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更换的按10000元/人进行处罚,工程决算时在剩余工程款中扣除。</u>
-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随机抽查,如发现同一人连续三次抽查不在现场者,则视为承包人</u>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按照本条款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

3.5.2 分包的确定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自承包人进场之</u>日起至竣工验收整改完毕并全部人员退场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u>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银行转账或现金、支票;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5%;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整改完成之日</u>。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u>(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发包人提供的依据,进行工程质量管理</u>; <u>(2)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施工进度及造价控制管理</u>; <u>(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u>; <u>(4) 对施工现场各种相关关系进行协调</u>; <u>(5) 对工程资料的审查</u>。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负责对所监理工程的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 造价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负责项目相关方的协调工作; 进度、结算的审核及发 包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1) 顺延工期;
- (2) 停复工指令;
- (3)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 (4) 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
- (5) 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换用;
- (6) 发包人认为需要提前批准的其他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u>由施工</u>单位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运
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 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
<u>标准》(TGT59-2011)标准</u>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治安保安相关制度和要求,
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编制,发包人、监理人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 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 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执行,所需全部费用 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 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给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专款专用,不得作</u>他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u>监理单位要求后的7天内</u>。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承包人进场之前的15天内</u>。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正式进场前的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进场后的 15 天内 。
 - 7.5 工期延误

7.	.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	. 5.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	国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	国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	. 6 不利物质条件
不	下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	.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	定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2);
(;	3)
7.	.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	. 9. 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	料与设备
8.	. 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 4.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	. 6 样品
8.	. 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按</u>
管理部	『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执行』。
8.	. 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	.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u>承包人承担</u> 。
9. 试	验与检验
9.	.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	. 1. 2 试验设备
施	拖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u>按监理人要求执行</u> 。
施	拖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u>按监理人要求执行</u> 。
施	拖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u>按监理人要求执行</u>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产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u>设计变更、清单漏项、工程量计算差异、现场签证引起增</u>
加新	<u>听的工程量清单项目</u>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执行已有综合单价;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中标价格的人工
<u>费、</u>	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的价格及各项报价费率提出综合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
包人	<u>确认后执行调整合同价款。</u>
	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
	(2)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
引走	己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据实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
和金	会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签订合同时计入合同总金额,竣工结算时统
一核	该算,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决定暂列金的实施 。
	暂定材料价格风险范围调整方法:发包人给定了暂定材料价(见材料暂定价表),按
照发	这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认质认价的价格与暂定材料价之差计取材料差价。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
价格	B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5%</u> 时,或材
料单	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5%</u> 时,其超过部
分捷	居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
同条	· 公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5%</u>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
价工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
合同	引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u>±5%</u>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
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不利物质条件、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外情况下,综合单价除国家、陕西省、宝鸡市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外,综合单价

不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量依据图纸、施工范围及计算规则按实计算,综合单价调整同11.1价格证	周
整原则;措施费调整同10.4.1措施费调整原则。	
②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依据图纸、施工范围及计算规则按实计算,价格参照10	<u>0.</u>
4.1 变更估价原则;	
③设计变更工程量依据变更图纸及计算规则按实计算,价格参照 10.4.1 变更估价	介
原则; 如遇新材料新工艺的需发包人认质认价;	
④施工图纸及清单工程量以外发生的零星工程量实际发生时,按签证处理;工程	竣
工结算时对现场签证部分工程量依据签证资料及计算规则按实计算,价格参照 10.4.	<u>1</u>
变更估价原则;	
⑤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发包人视同	承
包人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0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国家法律、法规及省级	或
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强制性政策调价文件。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及其相关配套文件
编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符合合同约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
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进度进行支付。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
	0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	见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天丁竣工付款业书异议部分复核的万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u>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
同时	才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 3.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
付款	饮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 4.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 4. 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
由化	也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
人原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
约责	责任 :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
正非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	见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	见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	一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
人耳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发包人投保内容</u>: a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b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c 劳动和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应投保内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0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o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o
19. 补充条款	

19.1、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

按照关于印发《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陕人 社发〔2022〕6号文件要求,农民工工资的支付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 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 设项目施工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单个项目存储金额不超过 5 00 万元。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宝鸡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详见 (GF-2017-020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	商名称: _			(公章)
法定	代表人或授	· 校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Ħ	期:	年	月	Ħ

目 录

根据电子上传文件生成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资格审查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并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三、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9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9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以上 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六、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无在建项目(提供加盖公章的无在建承诺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一年内(2024年9月至今)至少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并无不良记录;

七、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八、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巡商	引名称(2	〉草): _			
法定代	代表人或控	受权代表(签字引	戊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项目	名称:								
单位。	名称:_								
地	址:_								
姓	名:_		性别:	_ 年龄	:	职务:		<u></u>	
	系	(供应商	[名称)	的	去定代表力	人,签制	署上述 項	页目的投标	(响应)
文件、	参与技	设标、进行 仓	合同磋商、	签署合同	和处理与.	之有关	的一切	事务。	
特此i	正明。								
以下	附法定值	弋表人身份i	正复印件(正反面)					
			Ş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1	正反面					
<u> </u>									
				供应商	名称(公:	章): .			
				法定代	表人(签	字或盖	章): _		
				日	期:	年	月	H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名称):				
本人(姓名)系_		(供应商名	<u>称)</u> 的	法定代表人,现	L委托 <u>(姓</u>
<u>名)</u>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	見据授权,じ	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	、说明、递交、	撤回、修
改(项目名称)	磋商响	同应文件、签	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	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正反同	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	:		(盖单位	立公章)
;	法定代表人	: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	身份证号码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此页内容。

十、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参加_	(采购人)	_ 的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
动,	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实施过程由	本单位	立独立承担。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	目的真实	性负责。如	有虚	段,将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	商名	你(公章):	:	
			法定	代表	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	章):
			日	期]:年	三月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 (米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授权(授权代理人	性名) 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u>(项目名称)</u>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	gov.cn/),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加
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
一、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	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工程量清单等内容。
二、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报	价要求进行报价。本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
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	
三、我们已经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	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清楚和知道必
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0
四、同意提供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五、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	唯一条件,尊重磋商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
交结果。	
六、保证所有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内	容是真实的、合法的;且对其负法律责任。
七、如若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署施工
合同,并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八、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	之日起日历天。
九、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	讯为:
供应	商名称:(盖章)
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	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
日	期 : 年月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小写: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其他说明					
备注 : 1、本表中的磋商总报价须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磋商总价一致。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三、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以软件格式为准)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磋商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五、供应商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 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 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公章)			
Н	期:	年	月	Н		

5.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 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 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 (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不得有未按照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得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邮箱: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以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营业执照号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后附下列资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1);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2);
- 3、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证明材料);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请提供证明材料);
- 5、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 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同一公布。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

附件 3:

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材料(如是)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备注: 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附件 5: (参考格式)

投标担保函

编号:

	:							
鉴于_		(以下管	育称"投标	人")拟参	参加编号为_		_的	_项目
(以下简称	尔"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	目竞争性码	搓商文件,供	共应商参加	投标时应	立向货
方交纳投机	F保证金,且F	可以投标	示担保函的	形式交纳	没标保证金。	应供应商	的申请,	我方
以保证的方	万式向你方提位	洪如下 护	没标保证金	担保:				
一、货	尿证责任的情 况	形及保i	正金额					
(-)	在投标人出现	上下列情	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	程保证责任:			
1. 中	标后投标人无	正当理	由不与采购	勾人或者 采	购代理机构	签订《政府	育采购合	同》;
2. 竞	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的	投标人应当	当缴纳保证	E金的其他情	形。		
(二) 我	大 方承担保证员	责任的晶	最高金额为	人民币	元 (大雪	ਤੋ <u></u>) ,
即本项目_	的投标保	是证金金	额。					
二、货	尿证的方式及位	保证期间	司					
我方例	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	责任保证。					
我方的	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的	呆函生效之	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

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并结合评分办法等,自行编写磋商响应方案。

附件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筑	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	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	百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学历证、建造师证、安B证、社保缴纳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如有)(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等。

附件 2: 其他管理人员需附相关证件。

三、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日期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注: 附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